广东民办中小学收费2009年起政府统一定价初中升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 2022 E5 B9 BF E4_B8_9C_E6_B0_91_E5_c64_547161.htm 对比过去由学校自定 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执行的情况,从今年新学期起,我 省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将实行政府 定价管理。昨天(26日),记者从省教育纪工委了解到,为 了遏制部分民办学校的乱收费现象,今年起民办学校的收费 项目将统一为学杂费、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 民校回 报率最高不超生均成本8%近日,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中 小学校收费行为,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《关于规范 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下称"《通知》 "),确定民办中小学校的学杂费包括学费、课本费、作业 本费、体检费,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按隶属关系报县 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,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该校 近3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制定。 当前,民办中 小学的回报率暂时试行:省一级学校不超过生均教育成本 的8%,市一级学校不超过7%,县(区)一级学校不超过6% 、一般学校不超过5%.此外,《通知》明确,"承担义务教育 阶段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,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标 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"。不得提前向学生预收学位费鉴于 有不少投诉反映,部分民办学校在学年初招生时对考生征收 "学位费",或以留用学位的名义向家长变相征收"订位费 "。"这是违规操作,今年起将全面禁止。"省教育纪工委 负责人表示,根据《通知》,民办中小学校须按学期收取学 杂费,不得提前向学生预收学位费;学校自行组织学生入学

考试的,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考试费。此外,民办中小学校 学生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管理费用和成本提出,经县级 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,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。 而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,则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进行管理。 该负责人还表示, 民办中小学校经批准的收 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,对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收费的减免以及其他救助办法,也应在招生简 章上明示。如要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,必须如实 提交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;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的项目;调整前后的收费增减额等情况说明,以及要提供学 校近3年的支出状况说明。 刊登虚假招生简章致学生退学全 额退费"民办中小学校在收取学杂费时实行的是'新生新办 法,老生老办法'。"该负责人介绍,小学学杂费标准可分 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两个学段制定,受教育者在校期间 的学杂费按学段学杂费标准缴纳。 同时,受教育者经批准休 学、转学、退学的,民办中小学校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 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费。 其中,因办学单位刊登、散发虚假 招生简章(广告)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学生退学 的,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,造成学生损失的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,学校应退还所缴 学杂费、住宿费的90%;入读时间未满一个月的退还70%;入 读时间满一个月(含一个月)不满二个月的退还50%;入读 时间满二个月(含二个月)不满三个月的退还30%;入读时 间满三个月(含三个月)的,所缴学杂费、住宿费不予清退 。 此外,学生入读后中途死亡或因疾病中途退学的,所缴学 杂费、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。 更多2009年中

考信息请访问:考.试.大中考网考.试.大中考论坛考.试.大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